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欺诈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专业服务时，因欺诈行为致使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

第二条 被保险人、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雇员的欺诈行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

第三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合同代替被保险人赔偿后，保留向该实施欺诈行为的雇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第四条 本条款的分项赔偿限额、分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均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内，构成主险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主险赔偿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